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指发行人的前身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速达有限	指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琪韵投资	指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余鸿鹄	指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新农	指	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惠	指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长兴臻信	指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霍尔果斯蓝杉	指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赛福流体	指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福莱德	指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鄂尔多斯速达	指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空港速达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大柳塔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智能工作面	指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 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嘉诺液压	指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嘉诺流体	指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嘉诺密封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迈诺密封	指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施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6月12日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12日）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1398号《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天健专字（2020）1399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1402 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此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再次进行了明确。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及 6,653.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0）1399《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速达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速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三）发行人成立时的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速达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三) 除前海新农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郑煤机等 7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李锡元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四)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0.9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鄂尔多斯速达、空港速达四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智能工作面一家参股公司。

(二) 上述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

3.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新余鸿鹄

(2) 长兴臻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75.51%
2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19.18%
3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全

		资子公司
5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纬持股 50%的企业
7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8	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姜红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中瑞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10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及其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11	北京中财瑞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宝骏龙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13	珠海企乐礼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营口森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15	营口七鑫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16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德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九鼎图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汉彩（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21	汉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22	汉彩（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23	汉彩北宸（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1）郑煤机控制的企业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速达股份

发生过交易的郑煤机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2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53.21%的企业
3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68.89%的企业
4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煤机控制 55.26%表决权的企业
5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54%的企业
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7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煤机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8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联营企业
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郑煤机原控股公司，现已转让全部股权

(2)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4) 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5) 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雷刚、付祖冈、李康林、陈旭

3.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20%的企业
2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嘉诺流体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总经理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
4	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任董事的企业
5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曾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7	上海昂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关雎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以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21.92%的企业
14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6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2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业
23	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4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25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安功夫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7	凯丰皓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28	富比世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45%的企业，已注销
29	上海裕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30	上海帅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31	重庆市拓普森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2	重庆市友爱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0%的企业，已吊销
33	重庆无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4	北京智慧蓝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成都融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95%的企业（已注销）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

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及争议，但该等纠纷及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

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聘请两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9 年发生一起工亡事故，前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报前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长兴臻信、君润恒惠以及霍尔果斯蓝杉。

长兴臻信为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长兴臻信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骨干员工，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为财务投资人，目前均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的相关人员，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长兴臻信、君润恒惠以及霍尔果斯蓝杉以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均为 10 元/股，定价依据系各方结合市场同行业公司的估值后协商确定，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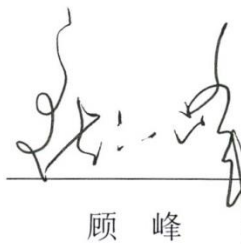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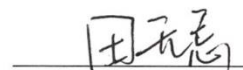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田无忌

2020年6月19日